



合同编号： JSHXS2306790CGN00

戚墅堰街道老旧小区智慧管理平台项目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项目名称： 戚墅堰街道老旧小区智慧管理平台

甲方： 常州市武进区戚墅堰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合同编号： JSHXS2306790CGN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常采公[2023]0225号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戚墅堰街道老旧小区智慧管理平台；

1.2.2 服务标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标准。

1.3 价款



合同编号： JSHXS2306790CGN00

本合同总价为：¥ 447960 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玖佰陆拾元人民币）。其中云集成设备费29060元，开具13%税率发票；云集成服务费386880元，开具6%税率发票；电信云服务器及电信服务费32020元，开具6%税率发票。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价格		
					单价	合价	
(1) 戚墅堰智慧侨务工作软件模块							
1	PC端	综合信息管理	对侨胞信息、关爱互动、侨务活动、建言献策、志愿活动、快递寄送、电信巡检等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和维护。	1	项	23000	23000
2		智能终端	对智能手环、智能燃气、智能门磁、智能烟感、水表的设备信息进行统一管理，并将物联网设备在地图上点位标定，提供自动标定与手动标定等方式。	1	项	4000	4000
3		工单管理	辖区内所有智能感知设备、智能手环和水表的报警信息都会生成对应的告警工单信息，统一存放至工单管理模块，系统可根据设置的处置规则进行派单、处置、办结。	1	项	4000	4000
4		网络消息	为平台用户提供在线沟通功能，用户可通过平台在线与系统内任意用户进行文字或文件的传送	1	项	4000	4000
5		系统管理	包含用户管理、组织架构、角色权限和系统日志等功能。	1	项	4000	4000
6		可视化大屏	侨务概况	在大屏展示侨务工作的成果、开展情况等内容一屏可知整体工作概况。可在大屏查看世界地图将侨胞所在国家地进行	1	项	19000



合同编号：JSHXS2306790CGN00

			高亮标注，支持点击查看所在该国家侨胞的数量。				
7		智慧服务专题	对智慧管理相关情况进行专题展示，将智能设备落图，展示设备的基础信息、实时状态、预警信息等。并在大屏上将告警突出显示，方便管理人员快速知悉相关报警信息。	1	项	20000	20000
8		关爱互动专题	对关爱走访、侨务活动情况进行专题展示，包括走访数量、覆盖率，走访记录，各类侨务活动展示等内容，以各类图文可视化形式进行展示。	1	项	22000	22000
9		建言献策专题	对群众的建议情况进行专题展示，可查看建议的详情，同时以可视化图表形式对建议的数量、类型、来源渠道等进行统计。	1	项	19000	19000
10		绿色通道专题	对绿色通道的运行情况进行专题展示，包括电信优质服务、快递优先服务、医疗健康服务。	1	项	23000	23000
11	威事易APP	侨务工单	工作人员可以通过威事易APP接收派发的各类智能设备的预警工单，前往现场进行处置，处置完成后可在线上传处置结果。	1	项	7900	7900
12	系统对接	AEP平台	对接物联网平台，将平台中的手环、门磁、烟感、燃气四类智能设备进行对接，获取设备基础数据和实时检测数据。	1	项	9000	9000
13		智能水表平台	对接智能水表平台，获取水表基础数据和实时监测数据。	1	项	4000	4000
14		威事易APP	对接威事易APP,将工单指派到APP,工作人员在威事易APP进行处置反	1	项	4000	4000



合同编号: JSHXS2306790CGN00

			馈。				
(2) 配套智能NB设备							
1	智能燃气	智能燃气	1. NB-IoT通讯方式发射频率: 800MHz 2. 无线发射功率: <23 dBm±2dB 3. 灵敏度: -129dBm±1dB 4. 电源电压: DC3VY 5. 烟雾报警器灵敏度: 0.13-0.19dB/m 6. 外形尺寸 φ 104.0×39.9mm 7. 重量: 约165g, 含电池	14	台	990	13860
2		燃气平台	软件平台及手机APP的配套软件, 可显示、记录、保存数据, 对烟雾状况实时短信/电话报警, 安装APP后也可实现手机信息推送。	1	项	500	500
3	智能烟感	智能烟感	1. 无线联网方式: NB-IoT 频段800M 2. 无线发射功率: <23 dBm±2dB 3. 灵敏度: -129dBm±1dB 4. 探测气体: 丙烷/甲烷 5. 检测范围: 0%-100% LEL 6. 报警浓度: 丙烷4%±3%LEL 甲烷9%±3%LEL 7. 报警浓度PPM值上报、消音功能 8. 预热时间: 180s; 9. 响应时间: ≤10s; 10. 恢复时间≤30s; 11. 现场报警音量 ≥75dB, 1米; 12. 工作电压: 110~240VAC(外接DC12V电源) 13. 工作温度: -10℃~+55℃ 14. 工作环境: 湿度≤	3	台	600	1800



合同编号: JSHXS2306790CGN00

			<p>97%RH</p> <p>15. 输出功能: 9-12V DC 电磁阀(选配)</p> <p>16. 外观尺寸: 118*78*36mm</p> <p>17. 重量: 220g</p>				
4		烟感平台	<p>软件平台及手机APP的 配套软件, 可显示、记录、 保存数据, 对燃气泄漏状 况实时短信/电话报警 安装APP后也可实现手 机信息推送。</p>	1	项	500	500
5	智能手环	智能手环	<p>监测老人血压、心跳等数 据。</p>	7	台	600	4200
6		手环平台	<p>远程监控数据、进行预 警。</p>	1	项	500	500
7	智能水表	智慧水表	<p>通讯方式: NB-IOT 工作频率: 800-900MHz 电池3.6V8.5AH锂电池 电池寿命≥3年(按电池 容量0.5折扣, 每12h上 传一次估算)工作环境温 度: -25~55C, 工作湿度: 小于等于95%。水表终端 至IOT平台的每日上报 成功率: >99.9%。 抄读准确率: =100%, 年故 障率<1% 防护等级: IP68</p>	6	台	1200	7200



合同编号：

JSHXS2306790CGN00

			电磁环境等级：E1级。 基表数据采集精度：精确到L位，即满行度99999.999m3内部数据存储：可存储数据≥30天当存满存储介质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 电子设备使用寿命：≥12年 水表电子设备不破坏基表结构，不影响人工抄读水表指数				
8		水表平台	对接智能水表平台，获取水表基础数据和实时监测数据。	1	项	500	500
9		云服务器	8核16G, 600G存储	1	年	30000	30000
10		集成服务	将各类配套智能设备统一集成到威墅堰老旧小区改造智慧管理平台	1	项	30000	30000
(3)威墅堰智慧消防管理软件模块							
1		消防台账	对消防活动信息、消防相关文件、消防会议、消防每周会议、检查记录进行维护管理。	1	项	10000	10000
2		智能终端	包括产品中心及监控中心，产品中心对接充电桩、智能烟感、智慧燃气设备，获取设备参数信息并进行管理，监控中心对接消防栓、充电桩、电容阻断器、灭火器、火点监控等设备，获取设备参数信息并进行管理。	1	项	10000	10000
3		二维码管理	系统对消防栓和灭火器设备生成专属二维码，可供人员扫码查看设备相关信息及关联的巡查记录。	1	项	6000	6000
4		工单处理	各类智能设备产生的预警自动生成工单，后台管理人员对工单进行全流程处置，查看处置反馈及处理照片。	1	项	10000	10000



合同编号:

JSHXS2306790CGN00

5		系统管理	包含消息盒子、巡查统计、巡查管理、管控单位、案例管理、智能产品、组织架构等功能模块，展示设备预警消息，对设备数量进行统计，并对巡查记录、管控单位、优秀案例等内容进行维护管理。同时包含系统用户、组织架构、角色权限的管理。	1	项	10000	10000
6		导航页	集中展示智慧消防管理职能监管和消防指挥两大功能模块，并展示消防相关的优秀案例。	1	项	30000	30000
7		智能监管	对智能设备的监管情况进行专题展示，将智能设备落图，展示设备的基础信息、实时状态、预警信息等。并将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进行落图展示。	1	项	35000	35000
8	可视化大屏	消防指挥	实时展示辖区预警工单，支持通过大屏进行工单指派。可在大屏上查看网格人员分布情况，并能通过视频呼叫实现远程沟通。同时提供视频巡查功能，可实时查看辖区各类监控画面。所有设备信息、预警信息、工单信息均可通过消息盒子进行处理跟进。	1	项	33000	33000
9	戚事易APP	消防巡查	工作人员可在移动端填写相关设备巡查记录，信息包括巡查时间、巡查内容、巡查人、照片等。并可查看历史消防巡查记录。	1	项	8000	8000
10		二维码扫描	可通过APP扫码查看设备信息及巡查记录，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地址、使用年限及巡查记录。	1	项	8000	8000
11	系统对接	电容断路器平台	对接第三方电容断路器平台，获取电容断路器相关数据。	1	项	8000	8000

合同编号：

12		消防监控	对接消防站、新城和昱、湖港名居物业的消控室监控，获取实时画面。	1	项	8000	8000
13		AEP平台	对接电瓶车充电桩平台、车库门禁系统平台、消防预警平台，获取点位、事件、监控等数据。	1	项	8000	8000
14		威事易APP	对接威事易APP,将巡查工单指派到APP,工作人员在威事易APP进行处置反馈，并支持二维码扫描功能。	1	项	8000	8000
总价				447960			

1.4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10日内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30%；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地点完成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审计后10日内支付至合同价的95%；项目验收1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价的100%，甲方支付乙方每笔款项的另一前提是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应自接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日后15日内按照约定支付资金。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的制作、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成。；

1.5.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1.5.3 服务方式： 现场交付 。

1.6 检验和验收：依据招标文件要求验收标准执行。

1.7 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JSHXS2306790CGN00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乙方延迟提供服务30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5%，甲方延迟付款30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合同编号： JSHXS2306790CGN00

1.7.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 ⑤ (①被告住所地②合同履行地③合同签订地④原告住所地⑤标的物所在地) 的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JSHXS2306790CGN00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1320000668382125D

住所：南京市玄武大道699-1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沈磊

约定送达地址：常州市潞城街道141号

邮政编码：213025

电话：15301509710

传真：025-86588940

电子邮箱：15301509710@189.cn

开户银行：南京市建设银行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2001881436059000588



Signature of Shen Lei



合同编号： JSHXS2306790CGN0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合同编号：JSHXS2306790CGN00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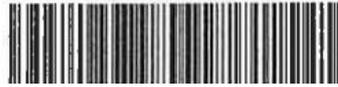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合同编号：JSHXS2306790CGN00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合同编号： JSHXS2306790CGN00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合同编号： JSHXS2306790CGN00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合同编号： JSHXS2306790CGN00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5%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合同编号： JSHXS2306790CGN00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4 除2.18.3所述情形以外，甲方如逾期未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的，除了全部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外，超期时间还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利息。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JSHXS2306790CGN00

第三部分 合同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项目验收合格并支付验收款后，产权归甲方所有。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正文1.4条款。维保期后云服务器费用根据合同中云服务器单价支付。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产品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产品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格证等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甲方应就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报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投标文件。
2.18	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 JSHXS2306790CGN00

--	--